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9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唐曉雯

被告 張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22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下午6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73公里出口匝道處，因過失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曲庭瑩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生損壞，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7,369元，由伊賠付曲庭瑩，故伊應得代位曲庭瑩向被告求償，而經計算折舊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3萬4,22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曲庭瑩沒跟我估價，就直接送保險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本件小客車發生碰撞，

01 本件小客車有損壞等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內政部警
02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1月26日國道
03 警六交字第1140020821號函暨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第14頁至第17頁），核與兩造警詢相
06 符（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背面），是前開事實，首堪認
07 定。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民法第191條之
13 2但書規定，採推定過失之立法技術。是本件被告既有駕車
14 碰撞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損壞，則推定被告有過失，
15 應對曲庭瑩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1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9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小客車於109
20 年7月出廠，有本件小客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
21 個資卷），耐用年限為5年，修復費用分別為零件費用3萬8,
22 280元，烤漆費用9,831元，鈹金費用1萬9,258元，有桃苗汽
23 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苗公司）估價單可證（見支付命令
24 卷第8頁至第11頁背面），則按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費用
25 後，其殘值為5,13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烤漆費用9,8
26 31元，鈹金費用1萬9,258元後，曲庭瑩得請求被告賠償3萬
27 4,225元（計算式： $5,136 + 9,831 + 1萬9,258 = 3萬4,22$
28 5）。

29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3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1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02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03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04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5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06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07 經查，本件經原告替曲庭瑩賠付在案，有桃苗公司開立之電
08 子發票證明聯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故原告得代位
09 曲庭瑩請求被告賠償上開3萬4,225元之金額。

10 (五)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無礙於本件侵權行為責任要件之成
11 立，其答辯欠缺重要性，而屬無據。

12 (六)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於被告（見支付命令卷
13 第3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4 同年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7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9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0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21 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5 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8,280 \times 0.369 = 14,125$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280 - 14,125 = 24,155$
21 第2年折舊值	$24,155 \times 0.369 = 8,913$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155 - 8,913 = 15,242$
23 第3年折舊值	$15,242 \times 0.369 = 5,624$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242 - 5,624 = 9,618$
25 第4年折舊值	$9,618 \times 0.369 = 3,549$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618 - 3,549 = 6,069$
27 第5年折舊值	$6,069 \times 0.369 \times (5/12) = 933$
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069 - 933 = 5,136$